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科〔2022〕97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河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9〕8号）有关精神，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支持鼓励省内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决定组织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单位

1. 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在豫企业；
2. 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的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

（二）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

1. 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时间为 2021 年、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技术合同；
2. 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时间为 2020 年、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技术合同。

二、补助标准

（一）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类补助（技术吸纳类补助）。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省财政按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内的技术合同成交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类补助（技术输出类补助）。对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的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财政按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内的技术合同成交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 10% 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技术吸纳类）申报

后补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工商注册地在我省、吸纳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在省内转移转化，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2. 与河南省外注册的单位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且必须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3. 企业与合作单位没有相互隶属或关联关系；

4.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为负数；

5. 申报单位在 2021 年内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二）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技术输出类）申报后补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法人注册地及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实施地均在我省；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与技术成果需求方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且必须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3. 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4. 已经申报过 2021 年度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后补助的技术合同，不再重复申报；

5. 申报单位在 2021 年内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未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资金为企业的，应报送《企

业吸纳省外技术后补助申请表》（附件 1）、《省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专项绩效目标表》（附件 4），并按要求提供以下 5 类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与技术成果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受理时查验合同原件；

2. 技术转让合同需提交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设计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变更相关权属转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受理时查验原件；

3. 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

4. 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内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5.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申报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资金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应报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实施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表》（附件 2）、《省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专项绩效目标表》（附件 4），并按要求提供以下 5 类证明材料：

1. 申报单位与技术成果引进方（省内注册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受理时查验合同原件；

2. 技术转让合同需提交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设计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变更相关权属转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受理时查验原件；

3. 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出具的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

4. 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内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5.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有关要求

（一）网上申报。登录河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相关附件。网上填报时间为：2022 年 8 月 8 日 8：00—2022 年 9 月 5 日 18：00（系统将在申报截止时间关闭）。

（二）纸质材料报送。申报材料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逐页编制总页码，每部分之间用彩页隔开，书籍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顺序为：封皮、目录、附件 1 或附件 2、附件 4，一式两份。

（三）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技术合同，技术转移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五) 申报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法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六) 各省辖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作为此项工作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审查推荐意见（见附件1或附件2），并填写《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3）。

(七) 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将书面申报材料及《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3）各一式二份报送至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材料电子文档（附件1或附件2为Word版，证明材料可使用扫描件，每个申报单位单独一个文件夹）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文档材料须与书面申报材料内容保持一致。

六、报送时间及地址

材料报送时间：2022年9月13日8:00—2022年9月16日18:00，逾期不再受理。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号院2号楼1006室。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网络技术咨询电话：0371—65831885

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联系人：李 婉

联系电话：0371—86230355

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联系人：丁军锋

联系电话：0371—65802522

邮 箱：kjtcxzx@163.com

- 附件：1. 企业吸纳省外技术后补助申请表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表
3. 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汇总表
4. 省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专项绩效目标表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1

企业吸纳省外技术后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所在地市：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说 明

1. 申请表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
2.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3. 提交的纸件材料请采用 A4 双面打印。提交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报技术合同汇总	技术合同项数	合同技术交易 总金额 (万元)		2021 年实际到账总金额 (万元)	
<p>技术合同预期或实际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限 300 字, 因吸纳技术成果, 增加的省级创新平台、实施的项目、人才的引进、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等)</p>					

二、技术合同列表

序号	技术合同 登记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技术 交易总金额 (万元)	2021年度 实际到账 金额 (万元)	技术输出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可自行增加页数

三、证明材料

(一) 申报合同材料

按照技术合同列表顺序，每份依次排列，每份合同须包含以下4个附件。

1. 技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需提交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设计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变更相关权属转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发票（标注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4. 付款凭证（标注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申报单位承诺

1. 我单位保证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包括计划（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执行、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中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的职责，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并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3. 我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自觉承担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方面相关主体责任。

4. 我单位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及时向科技计划（项目）牵头组织单位和省科技厅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

5.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五、审查推荐意见

<p>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财政主管部门，各县（市）财政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豫 实施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所在地市：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说 明

1. 申请表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
2.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3. 提交的纸件材料请采用 A4 双面打印。提交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报技术合同汇总	技术合同项数	合同技术交易 总金额 (万元)	2021 年实际到账总金额 (万元)
	<p>技术合同预期或实际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限 300 字, 因吸纳技术成果, 增加的省级创新平台、实施的项目、人才的引进、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等)</p>		

二、技术合同列表

序号	技术合同 登记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合同技术 交易总金额 (万元)	2021年度 实际到账 金额 (万元)	技术吸纳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可自行增加页数

三、证明材料

(一) 申报合同材料

按照技术合同列表顺序，每份依次排列，每份合同须包含以下4个附件。

1. 技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需提交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设计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变更相关权属转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发票（标注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4. 到账凭证（标注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二)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申报单位承诺

1. 我单位保证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包括计划（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执行、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中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的职责，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并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3. 我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自觉承担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方面相关主体责任。

4. 我单位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及时向科技计划（项目）牵头组织单位和省科技厅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

5.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盖章）

年 月 日

五、审查推荐意见

<p>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各县（市）科技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财政主管部门，各县（市）财政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技术合同项数	合同技术交易总金额	2021 年实际到账总金额	备注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4

省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专项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				
分解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 三级目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吸纳或输出技术合同登记项数		填报已登记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的总项数
	质量指标	技术合同登记率		填报的技术合同是否全部经过国家系统登记
	时效指标	资助项目开展及时性		是否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吸纳或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		填报已登记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的总成交额
	经济指标	技术合同到账额		填报已登记的技术开发或技术转让合同的总到账额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工作对单位发展的影响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技术转移转化相关机制情况		是否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